臺北市政府 113.07.17.　府訴一字第 113608324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北市松社字第 1133001305 號函關於否准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育兒津貼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下稱○君）於民國（下同）113 年 4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 2　人長女○○○（112 年○○月○○日生，設籍本市松山區，下稱幼童）育兒津貼，訴願人復於 113 年 4　月 22 日申請追溯發放幼童 112　年 10 月 至 12　月、113 年 1　月至 3　月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等符合行為時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下稱行為時作業要點）請領資格，乃以 113　年 4 月 30 日北市松社字第 1133001305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自 113　年 1　月起至 114　年 10 月止，每月發給新臺幣（下同）6,000 元；惟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育兒津貼（下稱系爭育兒津貼）部分，則因幼童係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完成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申請，與行為時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5　款規定不符，乃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3　年 5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對於原處分關於否准系爭育兒津貼部分之處分不服，於 113 年 5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6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行為時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並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三年）……發放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以下稱本津貼）……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本津貼發放對象為我國籍之未滿二歲兒童，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二）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三）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發放至兒童滿二歲（含當月）。每名兒童每月發放金額如下：……（二）第二名子女：新臺幣六千元。」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本津貼申請人（以下稱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6　點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本津貼申領及發放程序規定如下：（一）申請人於兒童未滿二歲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親送或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指定之網站向兒童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五）本津貼於符合第三點請領期間均得申請，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自出生月份發給。」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幼童係在大陸地區出生，依規定於移民署核發定居證之翌日起 30 日內且自幼童出生後 1　年內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即符合育兒津貼申領資格，原處分機關以幼童未能於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無法追溯自出生當年度月份而否准系爭育兒津貼申請，與憲法第 172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第 16 條、戶籍法第 1　條、第 48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4　項等規定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及○君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發放及追溯幼童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等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0 月部分，業已核定符合該育兒津貼受領資格，按月發放 6,000 元；惟系爭育兒津貼部分，則因幼童係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完成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申請，不符行為時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5　款規定，乃否准所請。有訴願人及○君 113　年 4　月 19 日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申請表、訴願人 113　年 4　月 22 申請追溯發放育兒津貼之書面、訴願人全戶之戶口名簿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關於否准系爭育兒津貼部分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幼童係在大陸地區出生，依規定於出生後 1　年內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自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育兒津貼，原處分機關以幼童未能於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否准系爭育兒津貼申請，與憲法第 172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第 16 條、戶籍法第 1　條、第 48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4　項等規定不符云云。本件查：

（一）按經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及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等之我國籍未滿 2　歲兒童，於請領期間其父母雙方、監護人得以郵寄、親送或於指定網站向兒童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之核定機關申請發放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除兒童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自出生月份發給外，其餘均係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揆諸行為時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5　點第 1　款、第 6　點第 1　款及第 5　款等

規定自明。

（二）查本件幼童於 112 年○○月○○日出生，設籍本市松山區，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幼童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始完成初設戶籍登記，且經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及 113 年 4 月 22 日分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發放及追溯自幼童出生年月起之育兒津貼，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追溯發放之系爭育兒津貼，未於幼童出生後 60 日內於戶政事務所完成初設戶籍登記，且訴願人及○君亦未於前開期限內提出育兒津貼之申請，與行為時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5 款規定不符，並無違誤。另依卷附資料影本所示，訴願人曾就育兒津貼申請時效疑義，於 113 年 4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向衛生福利部部長信箱洽詢，案經該部部長信箱以 113 年 4 月 23 日電子郵件回復訴願人略以，育兒津貼經審核通過後，發放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因此 10 月出生之兒童，如於第 2 年 3 月（應係 4 月之誤）完成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該津貼，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將自兒童出生第 2 年（即自受理申請之當年度）1 月開始發放該津貼。是本件幼童未於出生 60 日內完成初設戶籍登記，僅得自受理申請當年度（即 113 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訴願主張，容有誤解，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關於否准系爭育兒津貼部分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